

叶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七）

关于叶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叶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叶县财政局局长 薛 涛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叶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关于河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和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地见效，有效支持全县经济回升向好。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2 亿元，为调整

预算的 101.2%，同比增长 15.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6%，同比增长 15.9%；非税收入完成 4.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8%，同比增长 14.7%。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1.6%。（详见附表二）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9.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6%，同比增长 8.3%。（详见附表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9%，同比下降 27.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3.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22.3%，同比增长 30.1%。（详见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05 亿元，为预算的 104.1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71 亿元，为预算的 120.98%。（详见附表十七）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末，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63.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3.94 亿元。我县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控制债务规模，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60.49 亿元，低于省财政厅核定限额。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3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3.17 亿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详见附表十二、附表十六）

（三）落实县人大决议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县政府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叶县“45797”工作任务，狠抓增收节支，强化财政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有力促进经济回升向好。

1.着力稳住经济大盘，突出壮大实力。一是加强综合治税。充分利用综合治税大数据平台，找出税费征管疑点和薄弱点，打出综合治税挖潜“组合拳”，全年通过综合治税增加财政收入4779万元。**二是积极争取资金。**深入分析研究上级政策，全力争取中央增发1万亿国债、新增财力补助、上级行业部门和财政奖补等资金。全年争取上级补助资金35.41亿元，居平顶山6县（市）第2位。其中，财政部门争取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8.79亿元，增长16.4%，居平顶山6县（市）第1位。**三是全力争取项目。**坚持“项目为王”，发挥好专项债券稳增长、稳投资作用，全县共谋划专项债券项目68个，资金需求109.47亿元。其中，经省财政厅评审通过进入发行储备库项目47个，资金需求75.25亿元。已发行项目17个，金额13.78亿元，同比增加5.17亿元，增长60.1%，居平顶山6县（市）第1位。规范运用PPP模式，我县10个PPP项目总投资近50亿元，已全部进入管理库并落地实施，投入运营7个，开工建设3个，涉及交通、教育、市政（污水处理）、生态环境、养老

等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入库数、落地数在全市保持领先位次。

2.着力强化财政支撑，突出创新发展。一是**落实惠企利企政策**。落实“免申即享”惠企政策，为河南神马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尼龙城水务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拨付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80万元，为平煤神马尼龙科技、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争取高质量发展省级专项补助资金1050万元，为隆鑫机车、神马氯碱等4家企业争取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11万元，落实县级高质量发展资金192万元，落实其他惠企奖补资金522万元。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助推6家中小企业融资527万元，全面提高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有力支持了中小微企业发展。二是**大力支持科技创新**。2023年，全县科技支出1.52亿元，同比增长107.9%。其中，落实资金1.41亿元用于技术与开发；落实资金482万元用于应用研究，助力科技企业创新发展；落实资金340万元用于技术管理、普及等。三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落实资金2.08亿元，支持两个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等，加快尼龙新材料、制盐、聚碳材料等主导产业发展进程，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发展。

3.着力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一是**支持推进乡村振兴**。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保障优先领域，2023年，投入资金3.2亿元，安排项目47个，尤其是以食用菌、果蔬、富硒

小麦为主的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良好，产业链、价值链及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已见成效。2023年申报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68个，资金总额2560万元，建设内容主要是村内道路、排水等。积极争取省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项目1个，总投资2858万元，用于建设乡村数字化服务平台、智慧农业示范园、微型“粮蔬”示范田、沉浸式农业培训教育中心、农文旅融合发展、改善乡村治理等六块内容，通过“农业+教育+文化+旅游”的运营方式，初步达到“生态优、环境美、产业兴、消费热、农民富、品牌响”的效果。全力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工作，全年累计发放补贴项目64项，累计发放资金4.62亿元，惠及148.16万人次。二是支持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全面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资金1500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02亿元，争取产粮大县奖励资金4807万元，产油大县奖励资金762万元，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826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5765万元，保障粮食和油料生产安全。三是支持推进美丽叶县建设。落实资金1.32亿元，用于污染防治、环境治理、河道生态治理、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落实资金2496万元，持续支持灰河生态公园、文化公园、体育公园等9个游园建设，有效改善城区景观绿化。落实资金1030万元，用于公交运营补贴，提高城乡客运公交化率。

4. 着力保障民生投入，突出兜牢底线。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

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做好重点民生实事。全县民生支出 36.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3%。一是支持稳就业保就业。落实资金 5417 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公益性岗位、创业培训和技能培训等，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落实资金 750 万元，持续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政策发挥助农富农作用。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289 万元，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602 万元，支持小微企业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二是支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落实资金 8.5 亿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改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优抚对象救助、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等。落实资金 1550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公租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促进群众安居乐业。落实资金 6450 万元，保障社会公共安全稳定有序。落实资金 1606 万元，保障水库移民后扶政策落地。三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落实资金 4754 万元，用于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加强城乡医疗救助、开展两癌两筛等。落实资金 6432 万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四是支持教育发展。落实资金 9.33 亿元，用于城乡义务教育保障，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学前教育发展，学生资助等，促进教育服务均等化，推进教育事业公平发展。

5. 着力深化财政治理，突出提升效能。坚持以深化改革引领

财政事业发展，全力抓好各项重点改革任务，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和管理方式，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坚持实行“零基预算”，强化政府全口径预算管理，精简归并方向相同、性质相近的专项，进一步压减标准过高、承诺过多、不可持续的项目，取消低效无效以及框架性、概念性的项目。二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强化乡镇“三保”保障力度，按时兑现财政体制奖励，确保更多财力下沉到基层。2023年兑现财政体制奖励5128万元，兑现烟叶税分成891万元，车船税分成85万元，加上公用经费标准由2760万元提高至3654万元，乡镇全年新增可用财力近7000万元，为乡镇干事创业提供有力支撑。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积极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管理理念，紧紧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目标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2023年，通过对教育、城管、住建等部门的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全年节省财政资金552万元。对我县38个公园、绿地、游园逐一调研，初步探索建立适合县情的公园绿地运营预算支出标准，为将来同类项目编制预算设立准绳。四是**加强国资国企管理**。2023年，先后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上报的2200余次资产配置进行审核批复，审批备案资产总额2.45亿元，核减超标配置、不需配置、重复配置资产326笔，节约财政资金约400万元。对28家单位的经营性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公开拍租，实现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1262万元，行政事业单位

资产处置收益 807 万元。我县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工作中被省财政厅通报表扬并评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先进单位”。梳理全县有效国有资产 80 亿元，已装入国企 52.3 亿元。其中，为发投公司装入砂石资产 48 亿元，为城投公司装入 4.3 亿元。发投公司资产现已突破百亿元，于 2023 年 4 月、8 月分别获得中证鹏元、东方金诚 AA 主体信用评级，计划发行 5 亿元的企业债券已被上交所受理。

6. 着力紧盯财政安全，突出风险防范。抓实财政运行调度机制，及时处置苗头性问题，保障财政安全平稳运行。**一是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从严从快抓好直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2023 年我县收到各类直达资金 13.16 亿元，全部分配完毕，分配进度 100%。**二是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监督管理。全年共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64.8 亿元，拒付各项不合规支出 916 万元。对涉及不合规支出和不规范票据从源头上进行监控，确保出现问题及时处理。**三是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评审流程，提升评审质量和评审效率。全年完成各类项目评审共 224 个，送审金额 32.3 亿元，审定金额 27.7 亿元，审减金额 4.6 亿元，审减率 14.2%。**四是深化政府采购领域改革。**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年完成政府采购规模 16.46 亿元，节约资金 1.61 亿元，资金节约率 8.9%，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全力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五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切实强化底线思维，树起极限思维，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时刻保持一叶知秋的警觉和如履薄冰的谨慎，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预警性信息，把各种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7.着力锻造财政铁军，突出党建引领。财政部门资金密集、资源富集，必须把理论作为第一武装、党建作为第一引领，确保广大财政党员干部政治上坚定、思想上纯洁、作风上廉洁、行动上自觉。

一是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始终把“学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健全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重点、党支部为落实主体的理论学习体系，学深吃透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关于河南工作的重大要求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上下苦功、见实效。做好主题教育总结工作，把主题教育焕发出的政治热情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加强监督管理，以对“关键少数”的监督撬动“绝大多数”的监督。树立大抓支部鲜明导向，扎实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运用好党组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定期会商、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大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职尽责。常态长效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努力营造财政改革发展良好氛围。三是优化财政干部队伍。选优配强领导干部，加大轮岗交流和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力度，提升干部干事创业合力。坚持“政治坚定、依法规范、科学专业、民主协商、务实担当、廉洁高效”能力作风总标准，努力提升财政干部能力，锻炼过硬作风。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在县委的科学决策、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下，在各部门和全县人民勠力同心、团结奋斗下，我们顶住经济下行压力、直面各种风险考验，财政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从收入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首次突破 15 亿元，收入增速居平顶山 6 县（市）第 1 位，高出全市平均增速 10.6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1.6%，居平顶山 6 县（市）第 1 位，比全市平均税比高出 8.9 个百分点，是平顶山 6 县（市）税比唯一超过 70% 的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和增速均居平顶山 6 县（市）第 1 位。从支出看，全县财政支出完成 72.71 亿元，同比增支 9.18 亿元，增长 14.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居平顶山 6 县（市）第 2 位，增速居第 2 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居平顶山 6 县（市）第 1 位，增速居平顶山 6 县（市）第 2 位。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分别增长 13%、108%、33%。成绩来之不易，值得倍加珍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去年、今年可能是近年来

财政最为困难的时期，今年财政运行压力比去年更大，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经济恢复基础仍需进一步巩固，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依然较多，相关税收收入不容乐观，增加财政减收压力；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突出，全县各个领域对财政资金需求较多，“三保”、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基本民生支出刚性较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生态环保、乡村振兴、债务化解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国开行、农发行、县农商行融资潜力仍有待进一步挖掘等问题。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面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对于促进全县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24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财政工作会议要求，聚焦叶县“45797”工作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

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防范化解风险，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叶县实践取得新的更大业绩提供坚实支撑。

（一）财政收入安排意见

2024年，全县财政收入计划安排20.7亿元，下降8.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6.7亿元，增长10%（详见附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4亿元，下降46%（详见附表十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3.48亿元，增长19.18%。（详见附表十七）

（二）财政支出安排意见

全县财政支出预算计划安排46.29亿元，可比口径下降6.0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8.17亿元，可比口径增长7.09%（详见附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8.12亿元，可比口径下降40.36%（详见附表十五）。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2.76亿元，增长23.21%。（详见附表十七）

2024年，财政支出安排将紧紧围绕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区分轻重缓急，兜紧兜牢“三保”底线，着力改善民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但由于财力有限，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较多，部分项目需求没有列入年初部门

预算，敬请大家予以谅解。为强化年初预算刚性约束，确保实现全年财政收支平衡，在预算执行中，将充分与单位收支状况、存量资金和上级补助情况相结合，统筹拨付资金。年度预算执行中的有关情况将向人大常委会另行报告。

（三）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2024年，财政部门将聚焦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锚定叶县“45797”工作任务，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确保全县经济健康平稳运行。

1. 高质量支持经济发展。紧紧围绕两个产业集聚区，上项目、促投产、扩规模、提效益，增强企业实力。支持深化“万人助万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抓牢综合治税工作，集中突破车船税、环保税、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等领域。牢牢抓住“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这个机遇，争取更多专项债、财政补助、财政贴息、融资担保、中央预算内投资、财力性转移支付等资金支持。依托项目谋划专班，全力做好项目谋划储备，提前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准备工作，把好项目收益平衡关，加快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努力争取更多债券额度。保持适当支出强度，确保财政总体支出规模有所增加。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国有资产整合，支持城投集团壮大规模，加快发投公司企业债发行进度。大力支持招商工作，全力招引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新项目。

2. 着力推动科技创新。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落实好全县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对企业研发投入实行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和财政专项补助，调动企业发展创新积极性。支持磷酸锰铁锂、高性能燃料电池催化剂研发等项目，支持尼龙新材料、聚碳材料等主导产业技术实现重大突破，支持推进中储国能盐穴压缩空气储能等盐穴储能储气项目，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助力各类人才在产业创新等方面发挥作用。

3.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决扛牢“为民理财、理财为民”重任，办实办好民生实事，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支持做好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支持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养育保障补助。支持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二期项目，支持县妇幼保健院迁建、县医院肿瘤中心建设等项目。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及时拨付各项教育资金，为持续办好学前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支撑。持续落实文化惠民政策，加快建设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4. 全面推动乡村振兴。严格落实五年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支持高标准农

田建设和管护，加快推动 5 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任务完成。支持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建成，支持推进叶县绿港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金创富硒小麦产业园三期等项目。做好普惠金融政策推进，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全面提升农村水、电、路、气、物流等基础设施水平，着力提高农村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县域农村污水处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沙河综合治理项目、灰河生态湿地项目等，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优化构筑“一主两轴三区四点”城镇发展格局，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支持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单元街区改造等，适度提升小区居住环境。支持推进昆北新城建设，加快道路、文化活动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推进城乡创建，开展城市大清洁行动，全面提升环境质量。

6. 提升专项债项目谋划能力。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依托项目谋划专班，加强统筹，紧盯资金、土地、环保等关键要素，做实项目论证、做优项目包装、做足项目前期，进一步提高项目成熟度、可行性。强化资金调度，加快债券项目资金拨付进度，实现项目建设与资金使用同步，促进债券资金向实物量转化。规范项目调整程序，对因实施条件准备不足、难以开工建设的专项债券项目，以及资金支出进度慢、使用绩

效差的项目及时调整，未实施的专项债项目资金优先用于化解拖欠企业账款，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三、深化财政改革，深入推进现代预算制度建设

（一）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将“三保”支出足额纳入预算安排，在执行中重点保障，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强化“三保”预算审核、运行监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对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汇报、早处理，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

（二）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把勤俭办一切事业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从严从紧安排预算，节省资金用于保障民生及重点领域。加强日常监测监督，将过紧日子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三）筑牢风险防控底线。坚决扛牢扛稳债务化解责任，严格落实债务化解方案，将使用自有财力偿债比例逐步提高到10%以上。扎实做好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工作，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妥善处置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严禁违规举债上项目，大力推动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化解。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

评估，确保出台的各类增支政策能落地、可持续，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立健全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推进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切实优化资金配置，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五）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按照“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要求，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加强政府预算统筹、增量资源与存量资源统筹、财政拨款收入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提高预算管理的完整性。强化乡镇“三保”保障力度，按时兑现财政体制奖励，确保更多财力下沉基层。探索“三保”专户管理机制，逐步将养老保险金、住房保险金、医疗保障金等工资性附加支出资金及民生类资金一并纳入“三保”保障专户统一调拨管理。

（六）全面提升财政可持续性。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控预算调剂事项。把财政可持续摆在突出位置，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止过高承诺、过度保障。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强化跨周期、逆周期调节，对中长期支出事项、跨年度项目等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与年度预算加强衔接。

（七）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法治建设，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不断提高运用法治理念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的能力。严格财政管理，集中财力解决最紧要的问题、化解最突出的风险。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聚焦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三保”工作、国库管理、国有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重点领域，依法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充分发挥财会监督检查在保障政策执行、严肃财经纪律、推动改革发展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有禁不止的行为。做好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实现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推动实施联合惩戒。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县政府财政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下，坚决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围绕叶县“45797”工作任务，凝心聚力、开拓进取、真抓实干，为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叶县建设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叶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1月22日

(共印760份)